#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年度梅州市大埔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委托方（甲方）：梅州市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85号

项目联系人：何杰

联系方式：18319313551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66号资环所

项目联系人：申健

联系方式：　020-8516149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5年度梅州市大埔县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经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实施样点选取，建设前、建设后耕地质量采样调查和检测土壤样品指标6项，包括酸碱度、有机质、有效磷、速效钾、容重、耕层质地，完成建设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填写《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调查内容表》、《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过录表》，出具土壤样品检测报告，编制、提交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1份。乙方需确保土壤样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服务成果需符合省级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

评价相关管理要求，确保能够通过省级审核备案。

第二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0日，乙方提交评价报告及相关附件资料并通过省级审核备案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件，视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合同权利义务即自动终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2025年度1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资料电子版；

2.协助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与种植户沟通、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额及支付方式为：

1.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173600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费用包括采样化验、耕地等级评价等费用，税费由乙方承担。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按照如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1）乙方提交2025年度1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税金由乙方承担。

（2）其他：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

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保密条款:

1.保密范围：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矢量数据）均属保密范围。

2.乙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人（包括与项目无关的各自员工、顾问等）使用，并且乙方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3.保密期限：乙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4.泄密责任：由于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索赔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双方应本着良好的信誉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违约，其违约责任自动免除，但违约方之前已有违约行为，在承担违约责任期间遭遇不可抗拒力的情况除外;

3、除特别约定外，当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协议的目的已无法实现时，另一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协议中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何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申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督促工作进度、传递有关信息、资料等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对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和归属的约定：乙方交付甲方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等一切知识产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否则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大埔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西环路85号

日期：2026年3月16日

乙方：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66号资环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山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2609000233773

日期：2026年3月16日